

关于对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1）第 234 号

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5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及相关股东《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称，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你公司拟向山西山能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能发电”）发行股票不超过 213,633,977 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24 亿元。本次发行结束后，山能发电持有你公司股份比例为 23.08%，你公司控股股东将由银川中能新财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山能发电，实际控制人将由刘亚玲变更为山西能源总公司。

同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对股东临时提案不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告》称，你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收到持股 3% 以上股东北京硕晟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李丽萍（以下简称“硕晟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发出的《关于提请增加股东大会议案的函》，硕晟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提请罢免恒泰艾普 6 名董事、1 监事并提请选举 6 名董事、1 名监事，并将相关议案提交你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你公司董事会以选举人数不确定、被罢免董事人数不确定可能导致独立董事比例不合规、提案人无权提议罢免非职工监事等为由经审议认为相关议案均不符合相关规定，均不予提交股东大会审

议。你公司董事刘庆枫、孙玉芹、朱乾宇对相关议案投弃权票，原因为“无法判断”。

我部对上述事项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核实并说明以下事项：

一、关于控制权变更事项

1. 公告显示，山西能源总公司为山西省大型二类无主管部门试点企业，持有山能发电 100% 股权，为山能发电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请你公司补充说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是否需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如是，请说明相关事项是否存在审批风险以及你公司未向上追溯认定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如否，请结合山西能源总公司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及管理架构等说明你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根据董事会决议，你公司独立董事朱乾宇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议案投弃权票的理由为山能发电的信息披露不够，建议公司聘请第三方审计公司对山西山能发电有限公司的经营情况、资信状况及其是否符合股票发行认购条件等进行审计，并出具详细的可行性报告。公告显示，山西能源总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于 2016 年 11 月被法院冻结其持有的山能发电股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山能发电资产总额为 11.3 亿元、负债总额为 7.06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62.53%。公开信息显示，山西能源总公司被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1) 请你公司结合山西能源总公司被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相关事项的具体内容及进展情况、其所持山能发电股权被冻结事项、山西

能源总公司及山能发电近三年财务状况等说明其是否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第六条规定情形，是否具备收购上市公司的相关条件及相关判断依据，本次收购具体资金来源，收购方是否具备履约能力，是否存在债务风险。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请公司其他董事、监事说明其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决策过程中做的具体工作，是否对相关协议条款及收购方收购资质进行了充分审慎判断，是否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

3. 根据前期公告文件，你公司因股东表决权认定事项被硕晟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向法院提起诉讼。请你公司结合上述诉讼事项的最新进展及相关股东持股及表决权认定情况等说明你公司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是否存在无法获得股东大会通过或被认定股东大会决议无效的风险，并充分进行相应风险提示。

4. 公告显示，山能发电拟通过认购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将公司作为油气勘探开发专业软件和高端装备制造领域的产业及资本运作平台，并将重点围绕公司产业链，在油气勘探开发专业软件领域及高端装备制造领域等相关业务方向与上市公司进行协同。

（1）请你公司结合山能发电主营业务具体内容及经营状况说明山能发电与你公司业务进行协同的具体方式及可行性，山能发电未来12个月内对你公司的业务整合、调整的相关计划。

（2）请结合你公司多家重要子公司股权被法院冻结情况及相关诉

讼事项最新进展等说明如你公司油气勘探开发专业软件和高端装备制造相关业务板块子公司股权被法院强制划转对本次交易的具体影响及相应解决措施，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5. 2021年5月6日至5月21日，你公司股价累计上涨60.49%。5月21日，你公司以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暨控制权变更事项向我所申请停牌。请你公司说明本次相关事项的具体过程、参与筹划人员及在信息保密方面采取的措施，是否存在内幕信息泄露情形，并结合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关联方等近一个月内的交易情况，自查是否存在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二、关于股东大会临时提案

6.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硕晟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提交相关议案的具体内容，提请罢免你公司部分董事、监事的具体原因及相关依据。

7.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4号——股东大会》，“召集人认定临时提案不符合《股东大会规则》第十三条规定，进而认定股东大会不得对该临时提案进行表决并做出决议的，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公告相关股东临时提案的内容”。请你公司说明未在收到相关提案两日内公告相关临时提案内容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信息披露违规情形。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 请你公司结合硕晟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提请罢免你公司部分董事、监事的具体原因及相关依据，说明你认为相关议案由于“无法确定被罢免后的董事会组成情况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从而无

法成为有效的股东大会议案的依据及合理性，你公司董事会判断依据及决策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限制股东权利情形，相关董事、监事是否存在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情形。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 请刘庆枫、孙玉芹、朱乾宇说明就相关议案的核查情况，是否履行忠实、勤勉义务，无法判断的具体内容及原因。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1 年 5 月 28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北京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1 年 5 月 25 日